

香港文化中心

订租安排

(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音乐厅 / 大剧院 / 剧场 / 展览馆	大堂展览场地 / 排演室 / 练习室 / 会议室																				
普通订租 及 逾期订租	<p>接受「普通订租」申请的限期，最迟在租用月份前3个月，最早则在租用月份前12个月，所有申请均集中处理(例如：订租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可于2019年2月申请)。</p> <p>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租用办事处，或可透过「演艺租售通」(http://www.lcsd.gov.hk/eaps)于网上递交。文化中心会于接着的14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p> <p>凡在租用月份前1至3个月内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逾期订租」，并会按个别情况及运作上的可行性来考虑有关申请。文化中心每星期均会集中处理所有「逾期订租」申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办公时间，即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租用办事处。</p> <p>如有多过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p> <p>音乐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管弦乐、室乐、器乐、声乐、爵士乐为优先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达国际级及高水平的节目为优先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p>大剧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歌剧、剧 艺、舞蹈、戏曲为优先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达国际级及高水 平的节目为优先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 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p>「普通订租」于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请，并分两期集中处理，详情如下：</p> <p>普通订租申请表格须于下述月份内交回</p> <table><thead><tr><th>接受申请的月份</th><th>订租档期</th></tr></thead><tbody><tr><td>1月</td><td>同年7月至12月</td></tr><tr><td>7月</td><td>翌年1月至6月</td></tr></tbody></table> <p>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租用办事处，或可透过「演艺租售通」(http://www.lcsd.gov.hk/eaps)于网上递交。一般而言，办事处分别需要2个月及3个月来处理大堂展览场地及排演室/练习室/会议室之普通订租申请。</p> <p>在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逾期订租」，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凡在订租日期前14天内才接获的订租申请，只会按运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虑。</p> <p>递交逾期订租申请时间表：</p> <table><thead><tr><th>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th><th>订租档期</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大堂展览场地</td></tr><tr><td>4月</td><td>同年7月至12月</td></tr><tr><td>10月</td><td>翌年1月至6月</td></tr><tr><td colspan="2">排演室 / 练习室 / 会议室</td></tr><tr><td>5月</td><td>同年7月至12月</td></tr><tr><td>11月</td><td>翌年1月至6月</td></tr></tbody></table> <p>如有多过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p> <p>大堂展览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举办摄影、艺术、历史及文物、书法 展为优先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为优先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大堂展览场地		4月	同年7月至12月	10月	翌年1月至6月	排演室 / 练习室 / 会议室		5月	同年7月至12月	11月	翌年1月至6月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大堂展览场地																						
4月	同年7月至12月																					
10月	翌年1月至6月																					
排演室 / 练习室 / 会议室																						
5月	同年7月至12月																					
11月	翌年1月至6月																					

	<p>剧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歌剧、剧艺、舞蹈、戏曲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达国际级及高水准的节目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p>展览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办活动的性质(35%) 与艺术有关的展览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45%) 具优良艺术价值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p>如前述阶段的评分相同，会再考虑以下 占相同评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租用日期与上次成功订租同一设 施的时距 • 拟租用日期前 12 个月内已订租同一 设施的日数 • 上次于同一设施举行活动的入座率 (不适用于展览馆) <p>经前述两阶段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 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电脑系统会 随机抽签分配档期。</p> <p>(注：非艺术性质活动的申请只可在租 用月份前 3 个月内提出。政府部门、区 议会或注册学校的申请除外。)</p>	<p>如前述阶段的评分相同，会再考虑以下 占相同评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租用日期与上次成功订租同一设 施的时距 • 拟租用日期前 12 个月内已订租同一 设施的日数 <p>经前述两阶段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 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电脑系统会 随机抽签分配档期。</p> <p>排演室 / 练习室 / 会议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办活动的性质(50%) 与艺术有关及符合设施设定用途的活 动为优先(音乐厅排演室 / 练习室的 设定用途为音乐表演排练或音乐活 动，大剧院排演室 / 练习室的设定用 途为戏剧/舞蹈表演排练或戏剧/舞蹈 活动，会议室的设定用途为与艺术活 动有关的会议、演讲或座谈会) • 申请租用时数(30%)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 力(20%) <p>经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申请人取得 相同评分，租务电脑系统会随机抽签分 配档期。</p>
<p>特别订租</p>	<p>凡有特别原因须预早筹划的活动(例如：由著名访港艺人演出的文化节目)可申请「特别订租」。「特别订租」于租用月份前 13 至 24 个月内接受申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租用办事处，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www.lcsd.gov.hk/eaps) 于网上递交。文化中心会于接着的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p>	
<p>证明文件</p>	<p>凡申请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的团体，须把下列文件的副本连同申请表格一并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业登记证；或 (i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v)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 (v) 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或 (vi) 按《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发出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或法团证明书 <p>如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申请人在交回申请表格时，需亲身出示他们的身分证 / 护照作核对资料用途。如经别人或以邮寄 / 传真方式递交申请表格，则需连同申请人的身分证 / 护照副本一并交回。</p>	

<p>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程序</p>	<p>(1) 递交申请表时，申请人须一并提交下列文件：</p> <p>(a) (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ii) 证明申请人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及</p> <p>(b) 一份申请团体的章程文件(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并须由主席及另一名干事正式签署，以示真确。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p> <p>(2)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p> <p>(3) 申请人须在活动举行前一个月，递交所有有关宣传资料各一份，并在活动举行当日或之前递交场刊一份。</p> <p>(4) 申请人能否获得特惠场租（请参阅香港文化中心场租收费表表 V(C)），须视乎申请人是否完全符合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准则及遵守租用条款而定。如申请人不遵守这项规定或提供虚假的数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权索取标准场租，并收回任何欠款。</p> <p>(5) 对于这个计划的资格准则，以及是否给予特惠场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拥有绝对决定权，任何人均不得异议。</p>
<p>备注</p>	<p>(1) 申请人就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 / 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p> <p>(2) 申请人若就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 / 或无效的文件，申请人有可能会被检控。</p> <p>(3) 任何申请人或其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p>
<p>查询</p>	<p>电话：(852) 2734 2849 或(852) 2734 2848 / 传真：(852) 2301 3952 工作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号香港文化中心演艺大楼五楼场地租用办事处</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香港文化中心
出租设施及基本场租

场地	座位数目 / 面积**	用途	场租			设施+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音乐厅	1971 座位 舞台: 20 米(阔)×14.5 米(深)	音乐会 演奏	演出及 晚间占用	每 4 小时 31,950 元#	每 4 小时 11,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舞台灯光或音乐会灯光 • 音响系统 • 回音帘幕 • 一座八千音管九十三个音栓的管风琴 • 演奏三角钢琴 • 古键琴及演奏大竖琴 • 定音鼓
			排练	每 4 小时 10,700 元	每 4 小时 3,750 元	
			占用并使用 适量的音响及 舞台设备	每 4 小时 5,250 元	每 4 小时 1,840 元	
			占用	每 4 小时 2,370 元	每 4 小时 830 元	
		会议 集会	上午 9 时至 下午 6 时	每 4 小时 11,950 元# (见注 1)	每 4 小时 4,180 元# (见注 1)	
大剧院	1734 座位 主舞台: 24 米(阔)×19 米(深) 表演区: 15 米(阔)×16 米(深) 内舞台: 248 平方米 侧舞台: 284 平方米 乐队池: 50 至 135 平方米	歌剧 舞蹈 戏剧 综合表演	演出及 晚间占用	每 4 小时 35,350 元#	每 4 小时 12,3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进舞台灯光 • 音响系统 • 电动升降乐队池 • 活动舞台 • 电影银幕 • 屏幕(供放映电影以外活动用) • 电影放映器材 • 五种语言即时传译系统 • 小型三角钢琴 • 红外线助听系统
			排练	每 4 小时 11,950 元	每 4 小时 4,180 元	
			占用并使用 适量的音响及 舞台设备	每 4 小时 5,770 元	每 4 小时 2,020 元	
			占用	每 4 小时 2,580 元	每 4 小时 905 元	
		电影	上午 9 时至 下午 12 时 30 分	每 2½ 小时 16,500 元#	每 2½ 小时 5,780 元#	
			下午 12 时 30 分 至午夜 12 时	每 2½ 小时 24,950 元#	每 2½ 小时 8,730 元#	
		会议 集会	上午 9 时至 下午 6 时	每 4 小时 13,300 元# (见注 2)	每 4 小时 4,660 元# (见注 2)	
剧场 (见注 3)	中央舞台: 63 平方米(496 座位) 三向舞台: 144 平方米(303 座位) 单向舞台: 130 平方米(321 座位) 横向舞台: 108 平方米(382 座位)	戏剧 舞蹈 演奏	演出及 晚间占用	每 4 小时 5,560 元#	每 4 小时 1,9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台灯光 • 音响系统 • 各种形式舞台/座位编排
			排练	每 4 小时 2,880 元	每 4 小时 1,010 元	
			占用并使用 适量的音响 及舞台设备	每 4 小时 1,440 元	每 4 小时 505 元	
			占用	每 4 小时 720 元	每 4 小时 250 元	
		聚会 会议	上午 9 时至 下午 6 时	每 4 小时 3,910 元# (见注 1)	每 4 小时 1,370 元# (见注 1)	
展览馆 (见注 4)	287 平方米	展览 酒会 会议		举行展览或全日 装设/拆除布置用途	举行展览或全日 装设/拆除布置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隐蔽照明及可供调校射灯 • 音响系统 • 展览板 • 座椅 • 无线上网
			全日租用 (上午 9 时至 晚上 8 时)	5,670 元#	1,980 元	
			租用半天 (见注 5)	2,880 元#	1,010 元	

** 本栏数字仅供参考, 或需作修改。 + 详情未能尽列, 若有其他需要, 可与场地管理办事处洽谈。部份设施另行收费。

请参阅「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及订租优惠计划。

注 1 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如申请订租在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时段使用此项服务, 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6 个月提出;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

注 2 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如申请订租使用此项服务, 不得早于租用当日之前 4 个月提出;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

注 3 申请人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决定舞台的形式, 其后不得更改。

注 4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不在此限。

注 5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场地	用途	面积**		场租		设施+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大堂展览场地 (见注6)	艺术展览	E1: 40 平方米		每日 1,550 元	每日 775 元	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 • 展览板 • 可调校的射灯	
		E2: 60 平方米		每日 1,850 元	每日 925 元		
		E3: 70 平方米		每日 3,090 元	每日 1,550 元		
排演室	音乐排练 或练习	CR1: 164 平方米		每小时 300 元	每小时 150 元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最少租用 2 小时) • CR1 及 CR2 的隔声设备, 特 别为音乐排练设计 • GR1 及 GR3 特别为舞蹈排练 设计, 内设有墙镜及芭蕾舞排 练杠 • GR2 装设有可调校光度的舞 台灯光及音响系统, 另加入墙 镜及芭蕾舞排练杠 • 立式钢琴 • 弹跳地板	
		CR2: 281 平方米		每小时 420 元	每小时 210 元		
	舞蹈及 戏剧排练 或练习	GR1: 223 平方米		每小时 475 元	每小时 240 元		
		GR2: 282 平方米		每小时 585 元	每小时 295 元		
		GR3: 331 平方米		每小时 475 元	每小时 240 元		
练习室	与演艺 有关活动	CP1: 17 平方米		每小时 77 元	每小时 40 元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 枱椅	
		CP2: 16 平方米		每小时 77 元	每小时 40 元		
		CP4: 17 平方米		每小时 77 元	每小时 40 元		
	练习 讲课	CP5: 26 平方米		每小时 100 元	每小时 50 元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 立式钢琴 • 枱椅	
		GP1: 65 平方米		每小时 145 元	每小时 73 元		
		GP2: 88 平方米		每小时 175 元	每小时 90 元		
会议室	会议 讲课	AC1: 118 平方米		每小时 340 元	每小时 170 元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最少租用 2 小时) • 枱椅 • 音响系统 • 放映器材(液晶体投映机、录 像播放设备) • 无线上网	
		AC2: 126 平方米					
场地	用途	面积**		场租		设施+	
贵宾厅	酒会 (只供音乐厅及 大剧院的租用 人使用)	音乐厅贵宾厅: 51 平方米 大剧院贵宾厅: 63 平方米		每小时 720 元		• 华丽装饰	
酒会场地	酒会 (只供音乐 厅、大剧院 及剧场的 租用人使用)			第 1 个小时	以后每小时	注: 半小时内免费。	
		大堂 酒会 场地	第 二 层	A1: 317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A2A: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2B: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3: 29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第 三 层	A1: 260 平方米	3,400 元	1,6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240 元		630 元
			A3: 270 平方米	3,610 元	1,750 元		
				A4: 330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第 四 层	A1: 26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440 元		710 元
			A3: 365 平方米	5,250 元	2,580 元		
				A4: 275 平方米	3,910 元		1,850 元
平台酒会场地 (室外): 240 平方米		3,090 元	1,550 元				

** 本栏数字仅供参考, 或需作修改。 + 详情未能尽列, 若有其他需要, 可与场地管理办事处洽谈。部份设施另行收费。
注 6 大堂展览场地内不得进行销售活动。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杂项收费)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

- (1) 音乐厅、大剧院和剧场的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20%，以较高者为准。租用音乐厅演奏管风琴的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 (2)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超额派发的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 (3) 展览馆活动的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基本场租。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

订租优惠计划

凡因为演出场数众多而须长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大型场地(音乐厅、大剧院、剧场)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览馆作长期展览，均可获优惠。

- (1) 凡连续演出的节目，(i)音乐厅由第二场起计，(ii)大剧院由第四场起计，(iii)剧场由第六场起计，「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由 20%减为 12.5%。
- (2) 现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租用上述 3 个场地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场租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 (3) 连续 7 天租用展览馆，每天基本场租可获 7 折优惠。
- (4) 租用展览馆的申请人如符合资格享用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可豁免按上文「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内第三段所指的收费。

香港文化中心

租用条件

除香港文化中心一般租用条款外，下列条件亦适用于所有订租申请。除非另有注明，这些条件中的字眼及措词，均根据香港文化中心租用条款阐释。

场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获得香港文化中心经理许可，否则不得或不得试图：
 - (i) 以任何形式将场地或其任何部份转让、分租或分让；但准许其他人士进入场内参与或出席在租用场地举办的活动，则不在此限；
 - (ii) 将场地用作与申请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动性质；
 - (iv) 征求或更换合办机构、筹办机构或赞助人；
 - (v) 调动获覆实的订租日期或时间；及
 - (vi) 更换申请表格所述的任何艺人或表演者或电影或节目。

租用场地守则

2. 为确保有足够时间准备舞台设备装置及安排观众入场，所有节目最早开场时间一般为订租时间开始后的一小时；如租用人技术要求较为复杂，香港文化中心经理会按实际情况要求租用人延迟开场时间或提早租用时间。
3. 与电影放映有关的活动，租用人于剧院播放电影时须预留两小时作设置电影银幕用途；如设置银幕时间横跨两个租用时段（即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及下午 7 时至 11 时三个时段），租用人需加租播放电影前的一节，以确保有足够时间设置银幕。
4.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文化中心或租用场地内录影、拍摄电影、电视片或举行茶会及记者招待会，必须事先向香港文化中心经理提出申请。为节目录音或录影一般只可作存档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将录音或录影档案用作任何商业用途，香港文化中心会按现行的版权费费用收费。

超时订租安排

5. 通宵订租 / 进膳时间加租
 - (i) 香港文化中心能否提供通宵服务或在进膳时间(下午一时至二时及 / 或晚上六时至七时)提供服务，须视乎人手安排，并由经理全权决定。
 - (ii) 租用人如需在进膳时段加租场地，必须预留时间供香港文化中心的技术及舞台工作人员分批进膳，加租时段内场地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务。

6. 订租场地作超时演出 / 搬入、拆除及移走布景
租用人在覆实租用期以外的时间使用场地作超时演出，或入景、拆景及走景，须预先征得经理批准，并缴交附加服务或延长租用时间的费用。

牌照

7. 以下所有适用的牌照或证明书副本，均需于节目举行前送交香港文化中心经理。

(i) 电影放映

- (a) 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如场地租用人拟在举办的节目内放映电影、幻灯片或录像，应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电影报刊办) (电话：2594 5788 / 2594 5762)申领核准证明书或豁免证明书。租用人必须最迟于放映日期前七个工作日将影片有效的核准证明书副本送交经理。
- (b) 在展开宣传工作和安排票务前必须取得上述证明书。所有宣传物品必须根据电影报刊办的电影分级制度，载有适当的检查标记和附随的说明字句：
- 第 I 级 : 「适合任何年龄人士观看」
第 IIA 级 : 「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B 级 : 「青少年及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I 级 : 「只准十八岁或以上人士观看」

(ii) 电气及激光装置

- (a)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文化中心现有的电力装置以外加设或同时使用所加设的电器或电力装置，应先知会香港文化中心经理。《电力条例》(第 406 章) 规定，任何电业工程均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负责，并须在工程完成后发出一份完工证明书(WR(1))。
-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办商必须事前获得机电工程署所发出的牌照。

(iii) 抽奖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场内举行任何以抽奖或博彩形式派发奖品的游戏、装置或活动，均受《赌博条例》(第 148 章)的条款约束，须尽早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申领「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查询电话：2117 3916 / 2117 3798)。

(iv) 表演场地内的筹款活动

如筹款活动安排在现场收集捐款，租用人须预早向社会福利署申领公开筹款许可证或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电话：2832 4311 (社署) / 2835 1492(民政署))，并于节目举行当日带备，以便当值职员查阅及张贴。

- (v) 海外或内地表演者 / 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
如活动涉及海外或内地表演者 / 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在香港工作，有关人士须事先向入境事务处(电话：2824 6111)申请有关的签证或进入许可。旅游人士不得在港从事任何雇佣工作(无论受薪或非受薪)、开设或参与任何业务。
- (vi) 雇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
如场地租用人拟雇用儿童艺员(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参与文化演出，需向劳工处申请有关批准(电话：2717 1771)。

宣传物品

8. (i) 租用人须事先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提交宣传物品样本，包括横额、旗帜、展示板和布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关内容、设计和措词的详情。该宣传物品必须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众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有失实、偏颇、具误导或欺骗性内容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获经理以书面许可，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派发或安排制作、发布、展示、派发任何宣传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传任何活动。

公众秩序及安全

9. 活动举行期间，租用人、表演者或获租用人授权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进行任何活动而导致煽动观众作出引致秩序混乱的行为或导致危害观众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许任何人士，不论基于恶意或无事实根据的指称与否，作出相当可能会鼓动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众健康

10. 为防止传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卫生，署方可要求公众人士进入场地范围前接受体温测量或健康检查。如有任何人拒绝接受上述测量 / 检查，该等人士可能会被禁止进场。租用人亦应留意参加人士的个人健康状况，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征状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动，并应及早求医。

《国歌条例》

11. 租用人如拟在活动举行期间奏唱国歌，须遵守《国歌条例》(文件 A405)的规定指引，并须于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将相关安排通知负责的副经理(场地管理)。详情请浏览：<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关国歌的标准曲谱及官方录音请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

12. 根据《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 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 A602), 租用人如欲于租用期间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或其图案, 必须按相关条例规定的规格制造及展示, 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长提出申请(电邮: flags&emblems@csso.gov.hk; 传真: 2804 6552), 所需的时间则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一般而言, 需要大约 3 至 4 个星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国旗及国徽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区旗及区徽条例》)

维护国家安全

13.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其他法例

14.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 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完)